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:15至2021年12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47,886,1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9,376,7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9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,50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0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,89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8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,50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0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88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8日